

#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- 一、 依據:輔導課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，及國教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- 二、 對象:本校 高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 課程實施時間：(一)暑期課業輔導：111年8月01日-8月19日。  
每週五天一天7節課  
(二)學期間課業輔導：111年8月30日—112年1月19日，  
週一至週五第八節。
- 四、 費用：輔導課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- 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1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（\_\_\_中部\_\_\_年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）  
參加111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(請打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- 一、暑期輔導課： 參加， 不參加。  
二、學期輔導課： 參加， 不參加。

本人對子弟參加輔導課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※請於111年06月15日(三)前，線上填寫表單以利統計人數。6月17日實體返校發放紙本。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111年6月23日中午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。